

# 哈密市伊州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 价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YZB-HMYLCDJ2024

采 购 人：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4 年 4 月

# 目 录

第1章 招标公告	3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7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2 总则	10
1.3 招标文件	11
1.4 投标文件	11
1.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5
1.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6
1.7 投标纪律要求	17
1.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1.9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9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1.10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根据所投标项，自行修改）	20
1.1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21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2
二、投标函	23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5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26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6
六、报价单	27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9
第4章 采购需求	30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35
第6章 评标办法	37
1.12 总则	37
1.13 评标方法	38
1.14 评标程序	38
1.1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42
1.16 评标细则及标准	42
1.17 废标	44
1.1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5
1.2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5
第7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哈密市伊州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 16:3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HMYLCDJ2024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项目

项目总预算：220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标项一：哈密市伊州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项目

标项一编号：GYZB-HMYLCDJ2024-01

标项一预算：150 万元

采购需求：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作为工作底图，按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规程（送审稿）作为参考技术标准，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指导开展园林草地定级工作。

在园地林地草地级别确定基础上，通过划分均质区域，选择样点地价平均法、定级指数模型法或基准地块评估法其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基准地价评估。并选择在各级别（均质地域）内对宗地地价影响较大的自然因素、社会经济因素、个别因素和特殊因素，确定影响因素权重，计算基准地价修正幅度，编制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和指标说明表。

项目区域范围：1. 哈密市伊州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工作范围为哈密市伊州区各乡镇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园地、林地、草地（不分国有集体，两者可同一定级）。园地林地草地用地类型细分至二级类。

2. 哈密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汇总工作范围为哈密市一区两县，即伊州区、伊吾县及巴里坤县。

标项二：伊州区城镇基准地价工作

标项二编号：GYZB-HMYLCDJ2024-02

标项二预算：70 万元

采购需求：按照《定级规程》的要求，结合伊州区城镇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完成对伊州区城镇的土地定级工作；按照《估价规程》的要求，在定级的基础上进行地价测算，结合调查伊州区城镇房地产市场状况，对调查数据的计算、评估，完成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建立城镇地价修正体系。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全天 24 小时线上平台获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5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阜新街1号2号楼3楼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哈密市天山西路 6 号

联 系 人：彭工

联系方式：0902-23600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阜新街 1 号 2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0991-484629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正勇

电 话：19945871993

##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 <u>哈密市自然资源局</u> 地 址： <u>哈密市天山西路6号</u> 电 话： <u>0902-2360069</u>
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阜新街1号2号楼3楼</u> 业务联系人： <u>金正勇</u> 电话： <u>0991-4846293、19945871993</u>
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一（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标二（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6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22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20万元 标一预算金额：150万元，最高限价：150万元 标二预算金额：70万元，最高限价：70万元
7	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投标保证金数额： 标项一：3万元，标项二：1.4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账 号：512050100100003684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

	<p>文件指定账号（以到账时间为准），缴纳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名称及标项”。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汇款成功后将汇款凭证放入投标应文件。</p> <p>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p>
8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0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 <u>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标）</u>
1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4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u>
13	<p>开标时间：<u>2024 年 4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u>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u></p>
14	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1</u>
16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18	<p>履约保函金额：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u>3</u> 日历日内。</p> <p>履约保证金收款人：哈密市自然资源局</p>

19	<p>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的1.5%计算，下浮20%收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p> <p>支付方：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	---

## 1.2总则

### 1.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二、“投标人”系指在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第三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乙方”是指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三、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2.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第三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1.2.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1.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1.3 招标文件

### 1.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拟签订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4 投标文件

### 1.4.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 1.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4.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6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4.6.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说明：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三、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六、分包协议

##### **1.4.6.2 报价文件**

一、报价单；

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4.7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4.8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1.4.9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10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4.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 （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 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投标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新疆 CA 服务点办理。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6. 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 CA 证书及签章：新疆 CA。

7. CA 技术支持：新疆 CA：400-0281130；

#### **1.4.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 **1.4.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1.4.14 投标文件的撤回（实质性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1.4.15 投标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1.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二、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解密投标文件。等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五、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七、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1.5.2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 1.5.3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1.5.4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1.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1.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1.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1.6.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承担相应分包内容的资格资质条件，中标供应商对整个合同履行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分包应当公开履行，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违法分包。

#### **1.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6.4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6.6 合同备案**

采购人原则上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同时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1.6.7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6.8 验收考核**

一、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四、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6.9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直接支付。

## **1.7 投标纪律要求**

### **1.7.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

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提出；

（二）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现场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9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
- 二、本项目涉及产品采购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的该产品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0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根据所投标项，自行修改）

××××项目

项目编号：GYZB-HMYLCDJ2024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2024年3月

## 1.1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1) 承诺函.....	(页码)
(2) 投标函.....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5) 商务技术文件.....	(页码)
(6) 报价单.....	(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报价单；

2.3.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 6 章评标办法提供资料。)

## 六、报价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交付期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说明：1、投标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第 4 章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项目

项目编号：GYZB-HMYLCDJ2024-01

项目费用：人民币150万元

#### 二、工作背景

2022年4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号），其中涉及到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订工作，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全国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开展数据采集、数据整理、数据核检、分析测算、自查校验和成果汇交工作。结合分等工作，同步启动本行政区域内的园、林、草地定级工作。”、“建立园、林、草地政府公示价格体系，部将按照2023年底前基本建立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的目标，部署园、林、草地基准地价制订工作。”

2023年3月6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做好园地林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文件明确了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按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估价技术规程与标准，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2023年年底，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完成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2024年6月底前，基准地价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后，由县市人民政府按程序公布”。

根据以上要求，需要部署启动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工作。

#### 三、工作目的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和价格评估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重要基础，是深化自然资源市场化配置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迫切要求。通过园林草分等定级价格评估，综合评价全域园地林地草地质量分布状况，建立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可以显化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资产质量和价值，直接服务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资产清查核算、税费管理等工作，有助于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向数量、质量与生态管护并重转变。

#### **四、工作任务**

##### **1.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作为工作底图，按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规程（送审稿）作为参考技术标准，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指导开展园林草地定级工作。

##### **2. 园、林、草地基准地价制订**

在园地林地草地级别确定基础上，通过划分均质区域，选择样点地价平均法、定级指数模型法或基准地块评估法其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基准地价评估。并选择在各级别（均质地城）内对宗地地价影响较大的自然因素、社会经济因素、个别因素和特殊因素，确定影响因素权重，计算基准地价修正幅度，编制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和指标说明表。

#### **五、工作内容**

1. 完成哈密市伊州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工作；
2. 完成哈密市一区两县的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汇总工作。

#### **六、工作范围**

1. 哈密市伊州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工作范围为哈密市伊州区各乡镇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园地、林地、草地（不分国有集体，两者可同一定级）。园地林地草地用地类型细分至二级类。

2. 哈密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汇总工作范围为哈密市一区两县，即伊州区、伊吾县及巴里坤县。

#### **七、工作成果**

### （一）文字成果

哈密市伊州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报告；  
哈密市伊州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技术报告；  
哈密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汇总报告。

### （二）图件成果

成果图件为定级单元图、级别分布图、基准地价级别图等。

### （三）数据库成果

主要包括定级数据库、定级结果面积汇总表、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

## 标项二：

- 1、项目名称：伊州区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 2、项目编号：GYZB-HMYLCDJ2024-02
- 3、项目费用：人民币70万元
- 4、项目地点：哈密市伊州区
- 5、工作内容：完成伊州区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项目工作。

## 二、项目要求

伊州区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项目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的要求，结合伊州区城镇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完成对伊州区城镇的土地定级工作；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的要求，在定级的基础上进行地价测算，结合调查伊州区城镇房地产市场状况，对调查数据的计算、评估，完成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建立城镇地价修正体系。

## 三、工作范围

伊州区城镇基准地价的工作范围为现行伊州区城镇规划范围内的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 四、工作目标

在伊州区城镇规划范围内，根据伊州区城镇土地市场实际情况，划分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土地级别，

并测算商服、住宅、工业用地、公共服务项目用地的基准地价，制定完整的基准地价影响因素指标说明表和修正系数表，以及容积率、土地开发程度、使用年期等修正体系。

## 五、工作基本原则

1、根据伊州区城镇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区域内的区位影响度、区域性质和房地产市场的发育程度，按照《定级规程》、《估价规程》的要求，选择并确定适合实际情况的技术路线。

2、注重静态与动态相结合，充分考虑区域建设现状以及近期内规划建设将对土地质量和土地价格产生的影响，从时间、空间和市场供求三方面综合评定土地级别和测算基准地价。

3、在保证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遵循国家技术规范及要求的同时，注重对定级与基准地价理论方法的研究探讨，在一些难点问题上力争取得突破和创新。

4、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在保证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科学性和规范性的同时，注重成果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在技术手段上，充分利用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信息系统实现对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建立工作，提高成果精度，建立起图形、数据库和文档的一体化系统，以便于政府公布和发布城镇基准地价，提供公众咨询服务，实现数字土地的目标。

## 六、工作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20号）；

9、《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27号）

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18年城乡地价调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8〕10号）。

##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审核项目	供应商	
		是	否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得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为职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		
9	供应商应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并出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函》		
结论：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 第6章 评标办法

### 1.12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 向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八) 向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 1.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1.14 评标程序

#### 1.14.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类别	要求	说明
1	报价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商务资信	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商务投标方案	未提供商务投标方案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技术	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投标方案	未提供技术投标方案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检查结果			
注：投标文件有不符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偏差的标记“√”。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

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1.14.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1.14.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1.14.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签字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14.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1.14.6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政采云系统生成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1.1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1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等。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 **1.16.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 n_3$$

$A_1$ 、 $A_2$ …… $A_n$  分别为每个专家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详细评审打分， $n_1$  为评委人数； $B_1$ 、 $B_2$  + …… $B_n$  分别为每个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报价打分， $n_2$  为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 1.16.2 详细评审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5分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近期的财务情况、信誉情况。优者5分，良好3分，差者1分。（可附业主评价良好的记录证明等材料）
2	技术方案 35分	12分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进行充分了解，对数据情况分析全面。现状调查、级别划定、建库流程合理，有具体的技术作业思路，技术路线清晰，层次明确；优者12分，良好8分，差者4分。
		5分	本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配备，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和工期保障措施。优者5分，良好3分，差者1分。
		5分	项目重点、关键点及难点（外业和内业）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优者5分，良好3分，差者1分。
		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优者5分，良好3分，差者1分。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针对性、可行性意见和建议以及投标人所具有的优势，由评委酌情打分。优者5分，良好3分，差者1分。
		3分	投标人针对哈密市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优得3分，一般得1分
3	项目组人员情况	10分	项目组成员至少具有土地估价师五名（注册土地估价师证书）得5分，每增加1个注册土地估价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4	资质	10分	省级土地估价师协会近三年估价报告抽检情况： 近三年平均得分 $\geq 60$ 分（70分的得2分； 近三年平均得分 $\geq 70$ 分（80分的得5分； 近三年平均得分 $\geq 80$ 分（90分的得8分； 近三年平均得分 $\geq 90$ 分的得10分。
5	投标人业绩	15分	投标人（2020年4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一项得3分，此项最多得15分。
6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出完整有效、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验收等），服务承诺考虑的全面、科学、可行、合理。投标人及时有效的配合招标人作出的积极承诺。
7	标函质量	5分	对投标文件制作是否规范、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完整、齐全、叙述是否严谨；标书是否有涂改、错页、漏页现象等的综合评审；由评委酌情打分

## 报价评分表

报价评审	10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注：若报价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报价分合计		10

### \*备注：

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评分表顺序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1.1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1.18 定标

#### 1.1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18.2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1.1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1.2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

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7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 1.4 履约保函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函。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_\_\_\_\_ %。

###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

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可根据情况修改)\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

件 \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2	
2.11.4	
2.15.1	
2.15.3	
2.19	